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2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110kV三环化工变电站增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110kV三环化工变电站增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3C 110kV变电站是原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12万吨/年磷铵扩建项目的配套供电项目，设计规模为110kV进线两回，主变容量为2×25MVA（110/6kV）。目前现有的两台主变负荷分布不均衡，均存在超负荷运行情况，为改进站内超负荷运行的安全隐患问题，故在原变电站旁边新增配套增容设备及用房，将现有的2台25MVA主变拆除，并在新站址内新增2台容量为50MVA的主变，即主变规模由原2×25MVA扩容至2×50MVA。新建进线为两回110kV线路，仍接至原有两回110kV线路上，但需对部分线路进行调整，其中新建110kV架空输电线路约1000米。

项目拟建站址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塔村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内，距离老站址80米。新增变电设施中心坐标为东经102°32′22.33″、北纬24°46′54.79″；新建110kV输电线路起止坐标：220kV马鞍山变电站侧，起点东经102°31′2.14″、北纬24°49′51.69″，止点东经102°31′5.38″、北纬24°49′38.90″；110kV三环化工变电站侧，起点东经102°32′22.29″、北纬24°46′44.02″，止点东经102°32′26.25″、北纬24°46′42.95″。

变电站占地面积2093m^2，主变规模2×50MVA。本次改建输电线路部分位于海口工业园区近马鞍山变侧，部分位于现有三环化工变侧，改建线路总长约1000m，总占地面积约0.0778hm^2，其中永久占地约0.0028hm^2，临时占地约0.075hm^2。本次改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10kV变电站、110kV输电线路、综合楼、设备用房、给排水、暖通、站内道路、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2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0.7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110kV三环化工变电站增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30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扬尘管控，变电站厂界周围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站址进行预处理回用，不外排；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8年），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对原站址拆除部分建筑物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二)落实运营期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保障站内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站址及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变电站生活污水。现有站内设置化粪池对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不外排。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断路器和配电装置、出线导线等设备噪声，输变电线路噪声主要为线路电晕放电产生的噪声。运营中应对主要产噪设备如风机、主变压器加装减震，采取隔音措施，变电站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线路附近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变电站生活垃圾、定期检修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定期检修更换的设备和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中心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

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变电站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